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1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薛隆廷

選任辯護人 黃郁叡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昱傑

選任辯護人 林君鴻律師

連詩雅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所為112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844、9845、9846、12887、12892號，以及移送併案審理之112年度偵字第1995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薛隆廷、王昱傑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壹佰拾肆年壹月拾肆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薛隆廷、王昱傑前經本院認為犯妨害自由等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執行羈押，嗣經第一次延長羈押，至114年1月13日，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1月14日起，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
01 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04 法官 陳麗芬
05 法官 黃玉婷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范家瑜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